（上接A17版）

3）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能与授权范围来完成；

（9）公司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财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财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10）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公司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公司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347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2003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年再次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内控管理处、运营管理处五个职能部门，现有员工63人。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一对一）、保险基金、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年金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客户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2、主要人员情况

吉晓辉，男，195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朱玉辰，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农业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粮食贸易公司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大连商品交易所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冀光恒，男，1968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银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总行住房信贷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专职秘书，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工商银行北京市长安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公司业务总监。

李梓，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0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共托管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嘉实优质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基金、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基金、长信利众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二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为243.43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合规、风险等管理部门总体负责本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总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方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对基金的监督是指对基金的资金用途、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对基金的运作的监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资金用途；

（2）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4）投资限制；

（5）基金资产估值；

（6）基金投资人的权力维护；

（7）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督指标。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对违规事项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193

传真：021-63604196

联系人：高天、杨文川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联系人：华可天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华可天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9日证监许可［2014］113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七）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十）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48%
100万元≤M<300万元	0.24%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 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2）认购确认

对于T日（此处，特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同上）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

（4）认购数量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通过销售机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子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0份。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是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Y<7日	1.50%	100%
7日≤Y<30日	0.75%	100%
30日≤Y<3个月	0.50%	75%
3个月≤Y<6个月	0.50%	50%
6个月≤Y<1年	0.50%	25%
1年≤Y<2年	0.25%	25%
Y≥2年	0	25%

注：1年=365日，1个月=30日，下同。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Y<30日	0.75%	100%
30日≤Y<1年	0.50%	25%
1年≤Y<2年	0.25%	25%
Y≥2年	0	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50%，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申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9,383.07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9,383.07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申购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9,523.81份C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5天，对应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0%＝165.00元

净赎回金额=11,000.00－165.00＝10,835.00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5天，假设赎回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可得到10,835.00元赎回金额。

例：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5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0.75%＝82.50元

净赎回金额=11,000.00－82.50＝10,917.50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5天，假设赎回当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可得到10,917.50元赎回金额。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A类基金份额总数；

C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C类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定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